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4586

10位ISBN编号：7511814581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李仁玉 著

页数：27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 内容概要

本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内容提要及体系表 提示重要内容，明晰学科体系，对最新修正、修改和重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相关条文对比列表或加以说明，参照记忆。

二、重点讲解 (一)在保持学科体系完整的前提下，突出考点；重点讲解、辨析考试要点及难点，略讲一般知识，不讲不具可考性的内容，繁简得当，重点突出。

(二)对最近6年司法考试考查的知识点进行统计，罗列在各考点之下，一目了然。

三、实例演练 每一重要知识点均设例题及答案解析，解疑释惑；辨析法理，实现从理论知识到解题能力的迅捷转化。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书籍目录

第一讲 民法概述第二讲 自然人第三讲 法人第四讲 民事法律行为第五讲 代理第六讲 诉讼时效与期限第七讲 物权概述第八讲 所有权第九讲 用益物权第十讲 担保物权第十一讲 占有第十二讲 债的概述第十三讲 债的保全与担保第十四讲 债的移转与消灭第十五讲 合同总论第十六讲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第十七讲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第十八讲 提供劳务的合同 第十九讲 技术合同第二十讲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第二十一讲 婚姻、收养、继承第二十二讲 人身权第二十三讲 侵权责任总论第二十四讲 特殊侵权责任

## &lt;&lt;司法考试名师讲义&gt;&gt;

## 章节摘录

民事行为是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发生民事法律效果的行为。

这种行为包括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民事行为、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但不包括事实行为以及不适法的侵权行为、违约行为。

民事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的上位概念。

(二)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具有下列特征：(1) 应是民事主体实施的以发生民事法律效果为目的的行为；(2) 应是以意思表示为构成要素的行为；(3) 应是合法行为。

[难点辨析]第一，事实行为的概念及与民事行为的区别。

事实行为，是指行为人不具有设立、变更或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意图，但依照法律规定能引起民事法律效果的行为。

民事行为与事实行为的主要区别是：(1) 民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其必备要素；而事实行为完全不以意思表示为其必备要素，当事人实施行为的目的并不在于追求民事法律效果。

(2) 民事行为依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的内容而发生效力；而事实行为依法律规定而直接产生法律效果。

(3) 民事行为的本质在于意思表示，而不在于事实构成；而事实行为只有在行为人的客观行为符合法定构成要件时，才发生法律规定的效果。

(4) 民事行为以行为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为生效条件；而事实行为的构成不要求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事实行为包括无因管理行为、正当防卫行为、紧急避险行为、侵权行为、遗失物的拾得行为、埋藏物的发现行为。

第二，民事行为与准民事行为的区别。

准民事行为，是表意行为的一种，但其效力非基于表意人的表意，而是基于法律的规定。

准民事行为可以分为催告、通知和宽恕。

(1) 催告。

例如，《合同法》第48条规定：“……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

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在相对人的催告行为中，虽然可以看出相对人的意思，但其法律效果只是为期一个月的期间的开始，期间届满后，对方仍未作出意思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这一效果的产生，与催告人具有何种意思毫无关联。

在一般情况下，催告人更希望对方作出追认表示。

(2) 通知。

在这类行为中，行为人表示的并不是某项意思，而是一种事实或情况，通知行为所发生的法律后果是基于法律的规定而非基于当事人的意思。

例如，《合同法》规定的迟到的承诺，要约人负有通知的义务。要约人不通知的，承诺有效，合同成立。

要约人通知的，则不发生承诺的效果。

在这里，通知行为仅具说明情况的意义，其法律效果完全基于法律规定。

(3) 宽恕。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3条规定，对于遗弃人有悔改表现的，被遗弃人生前表示宽恕的，可不丧失继承权。

宽恕是一种以感情为表意内容的行为，但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并非被宽恕内容所包含，而是基于法律规定而发生的法律效果。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编辑推荐

奉献权威实用精品，搭建考试成功阶梯。

顶级名师阵容，完美虚拟课堂。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民法(法律版)(2011年全新版)》作者亲授长达30小时课程，随时随地，轻松复习。  
。 一盘在手，成功在握。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